

苏州烨华招商管理有限公司

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第一次公示

苏州烨华招商管理有限公司职工：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烨华招商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烨华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97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烨华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管理人核查，截至2026年6月2日，管理人对于已经确认的职工债权具体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职工姓名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徐凤凤	14000
2	何纘可	79119
3	陈洁	266507.12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，公示期满，无异议的职工债权将被管理人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供相应凭据或说明理由。管理人在3日内对异议进行复核，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不服，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异议人应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在上述期限内起诉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烨华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6月2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胡月 18962584593

管理人地址：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12层